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2號

原告 潘淑梅

訴訟代理人 江凱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玉樹、黃君瑜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13萬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,5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佩諭